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刘征兵

年 月 日